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索引号：2021-1622615157798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市监稽发〔2021〕35号

所属机构：办公厅;执法稽查局

成文日期：2021年05月18日

发布日期：2021年06月02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场监管基层 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将其作为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抓实抓好。认真落实执法装备配备投入保障要求，积极协调将执法装备配备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加强相关经费保障，确保满足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需要。加强执法装备使用培训，提高执法装备使用效率，并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及时补充、更新，持续提升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和保障水平。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1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2号），强化市场监管执法保障，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执法能力和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突出综合执法特点

中办发〔2018〕62号文件指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是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整合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而组建的，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081

